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930140020-12278069

2025 年新开居委装修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路 699 号

2025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7日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5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50930140020-12278069**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 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 要 规 格 描 述 或 包 基 本 概 况 介 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2025 年 新 开 居 委 装 修 项 目	2		1845583.00	对 名 仕 嘉 园 筹 备 组、 缙 云 华 庭 筹 备 组 及 园 区 支 部 进 行 装 修	1845405.74	

					建设，主要为新增开放式办公区、组织生活馆、多功能会议室、谈心室等。详见内容见施工图和招标清单。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3）本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必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建筑工程，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4）投标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参与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7）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招标人将接受下级公司为合格投标人。

2025 年新开居委装修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 查 要 求	要求说明	项 目 级 /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要 求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项目级
2	自定义	资格要 求	是否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项目级
3	自定义	资格要 求	是否满足其他资格要求：（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3）本项目负责人要	项目级

			求:项目负责人必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建筑工程,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4) 投标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参与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7) 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招标人将接受下级公司为合格投标人。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 2025-10-18 至 2025-10-27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 (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 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

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5-11-10 13:00:00 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会议。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5-11-10 13:00:00（开标时间）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会议。

九、其他事项：

1、报名成功的投标人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项目情况随时调整开标方式以及开标地址。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2、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http://www.zfcg.sh.gov.cn>)（简称：采购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3、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即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等应自行选择网络畅通地点进行，不接受投标人至代理公司现场开标），将于2025年11月10日13:00开启开标室由投标人进行远程网上签到，至2025年11月10日13:30结束远程网上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签到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并开始远程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至2025年11月10日14:00结束远程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未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在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后进行远程唱标程序，完成远程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应对唱标结果签名确认并提交。（由于工作高峰时段“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采购平台服务器因拥挤会使远程电子开标速度受到一定影响，故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上述远程电子开标动作，同时为保证投标人顺利完成整个开标过程，强烈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并详细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服务热线：021-54679568-16206）。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

		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故小微企业无报价优惠。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1、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电子投标文件1份于投标客户端上传。 2、电子投标文件组成： 技术部分：技术及商务文件为一个PDF上传。 商务部分：资质文件和报价文件合并成一个PDF上传。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见招标文件要求
17	付款方式	见招标文件要求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招标代理费用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本项目的采购人支付。 2、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A.施工招标代理费：$100*0.37\%+84.5583*0.35\%=0.6660$ 万元 B.编制工程量清单费（含编制招标控制价）： $100*0.31\%+84.5583*0.31\%=0.5721$ 万元 上述费用合计 A+B+C=1.2381 万元。 经甲乙双方协商，最终约定本合同固定包干代理报酬为 1.2181 万元。 3、代理服务费收取单位：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取银行：上海银行打浦路支行， 帐号：31623000005089369。
20	解释权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招标人将接受下级公司为合格投标人。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

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施工方案；

（4）进度计划及保证进度措施；

（5）应急措施；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 (9) 技术培训计划 (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 (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人员
及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 (若有, 格式见附件);
- (5)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若有, 格式见附件)。

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

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应结合本单位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做出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文件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等）、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所发生的一切工作用品、人身伤害意外保险、管理、税金及酬金等。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

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招标人将接受下级公司为合格投标人；

15、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签到。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本项目为远程电子开标，本条不适用）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本项目为远程电子开标，本条不适用）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本项目为远程电子开标，本条不适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本项目为远程电子开标，本条不适用）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本项目为远程电子开标，本条不适用）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1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新开居委装修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0~30	包括针对本工程概况、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分析和措施，施工组织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进行综合打分：（1）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

		准确，重点难点分析突出，技术措施针对性强，能解决实施问题的得 23-30 分；(2)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基本符合，重难点提及但有缺失，方案整体较好的得 15-22 分；(3)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有部分缺失、缺乏针对性，技术措施缺漏多或未提及，不能或难以解决实际问题的得 0-14 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进度措施	0~18	针对本项目的进度措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 保证措施、计划开竣 工日期和施工进度 计划等)进行综合打 分：(1) 措施计划合 理、可行，完善的得 13-18 分；(2) 措施 计划较合理、可行， 完善的得 7-12 分； (3) 措施计划不合 理，不完善，得 0-6 分。(4) 未提供不得 分。
应急措施	0~15	根据投标人提 供的应急措施预案 进行综合打分：(1) 应急方案针对性强， 可操作性强的得 11-15 分；(2) 应急 方案针对性较强，可 操作性较强的得 6-10 分；(3) 应急方

		案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5 分。(4) 未提供不得分。
拟派团队情况 (项目负责人)	0~5	根据项目负责人类似管理经验、所附证书、工作年限等综合打分：(1) 优秀得 4-5 分；(2) 良好得 2-3 分；(3) 一般得 1 分；(4) 未提供不得分。
拟派团队情况 (拟投入的其他人员)	0~5	根据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岗位编排明细，人员的数量、资质证明等进行综合打分：(1) 优秀得 4-5 分；(2) 良好得 2-3 分；(3) 一般得 1 分；(4) 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0~5	包括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文字说

		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进行综合打分：（1）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布局合理，与项目内容吻合，针对性强的得4-5分；（2）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虽有内容，较宽泛但不影响工程实施的得2-3分；（3）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缺失内容较多，或无针对性，会影响工程实施的得0-1分。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配备	0~7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施工机械配备进行综合打分： （1）配置齐全、合

		理得 6-7 分；（2）配置较齐全、合理得 4-5 分；（3）配置齐全性合理性较一般得 3 分。（4）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0~3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时间止内有同类业绩的（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加 1 分，最多加至 3 分。
相关承诺保证	0~2	有质量保证承诺书得 1 分，无质量保证承诺书得 0 分。 有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1 分；无违法记录声明函得 0 分。 （承诺书与声明函格式自拟均须

		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项目名称：2025 年新开居委装修项目

2、项目性质：装修项目

3、项目内容: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居委会建设工作的意见》的要求，缙云华庭居委会筹备组及浦锦名仕嘉园居委会筹备组已完成组建，拟对施工内容：对名仕嘉园筹备组、缙云华庭筹备组及园区支部进行装修建设，主要为新增开放式办公区、组织生活馆、多功能会议室、谈心室等。

4、实施时间：计划 2025 年 11 月开工，计划施工周期为 90 天。

5、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单位可自行踏勘现场，由此考虑并判断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投标人在编制施工方案时要充分考虑，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在措施费中单列，并计入总报价。无论是否开列此费用，建设单位将一律视为已考虑在总报价中。

6、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由投标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相应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后，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7、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期间应做到有关文明安全施工规定，避免影响居民生活的扬尘、噪音及污染，并做到有效控制，所需费用在措施费中单列。

备注：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注：中标后本项目合同经委托人法务审核后签约，签约金额不改变，其他条款以实际签约为准）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5 年新开居委装修项目。 _____

1.2 工程地点：名仕嘉苑、缦云华庭、园区。 _____

1.3 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5 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工程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____

1.8 本合同的总价款同时也包含了管理费、利润、食宿费用、交通运输费用、清洁卫生费用、税金、水电费、产品及已完工程的保护费、所有适用的保险、包括人身保险和工程建设保险费用等。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5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待定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2.2 指派待定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及装修、设备管线、绿地等不受损坏。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待定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竣工验收合格后当日,乙方施工单位人员必须及时撤离施工现场。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协调处理。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工程质量及保修期约定

5.1 自竣工日期起，乙方提供为期二年的质量保修服务，保修期内如出现损坏情况，由乙方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保修期内如出现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同一品牌型号的产品。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应在乙方发出验收通知后 15 日内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否则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3 隐蔽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验收 24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参加。通知内容包括乙方自检合格记录、隐蔽验收的部位、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整后重新按前款程序验收。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

(1) 固定单价合同，有预算报价的按预算单价，没有预算单价按 2016 定额组价，工程量按实计算，结算时单价不因施工部位的难、易、大、小等因素而调整。

(2) 固定价格加 %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 内容。

(3) 可调价格：根据工程量调整和竣工结算。按实进行结算。

6.2 工程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预付款额度为合同金额（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30%，此 30% 包含全部措施项目费及全部的安全文明施工

费。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合同生效后且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施工完成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结算审价完成后 7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7%；工程结束后一年质保期结束 7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

6.3 在达到甲方付款条件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收有关法律规定，不得使用虚假发票、或伪造、变造的发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4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待有关审计单位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原则上由乙方自行采购。如有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另行商议并按以下(1)条款执行。

(1) 如材料设备清单由甲方提供，乙方应根据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清单，按工程计划进度要求，将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标准和到货时间的计划提前合理的时间提交甲方，甲方根据乙方的计划要求及时做好供应工作；乙方应对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进行验收并在书面验收文件上签字认可，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凡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结算时按暂定单价扣回给甲方。甲供料的核销：工程完工后，甲方将对甲方供应的材料的供应量与工程实际使用量进行对比；如供应量大于工程实际使用量的，则乙方须按甲方的采购单价进行退款。

7.2 乙方采购的材料（或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或设备）质量有异议，双方应提起有关质检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购进的材料、设备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如因乙方采购材料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造成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 8 条 安全生产

8.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对乙方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

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8.2 安全防护

(1)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安监、质监）的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执行国家现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针对本工程特性，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并贯彻落实，接受甲方、监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确保工程施工的安全。

(3) 乙方用于本工程的设施、设备、机械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标准及要求，必须向监理机构报验后方可进场，在施工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机械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如因乙方的设施、设备、机械不良引起的一切质量及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劳动和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全部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与费用。

第 9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应支付乙方违约金0元。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2000元，并同意由甲方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如果延期超过 30 天（由于甲方原因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9.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

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7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施工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 100%。

9.8 乙方不得对本工程项目进行转包或将工程再肢解成若干部分进行分包，如发生此情况属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9 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部分工程，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修复，直到符合验收标准为止，其费用与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9.10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既未纠正也未出具合理说明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

第 10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11 条 合同修改

1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时，应另订协议。

12.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本合同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任一方变更地址，应当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相对方按原通讯地址的送达视为已经送达，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2.5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新开居委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930140020-12278069（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附件);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 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自然人的, 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 年新开居委装修项目)(编号为310112000250930140020-12278069)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 职务：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 职务：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 日 期：____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诉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新开居委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2000250930140020-12278069 (标
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施工方案；
- (4) 进度计划及保证进度措施；
- (5) 应急措施；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人员及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6: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 页码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施工方案		
进度计划及保证进度措施		
应急措施		
拟派团队情况（项目负责人）		
拟派团队情况（拟投入的其他人员）		
施工现场平面图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配备		
业绩		
其他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投标清单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是否一致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8: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如有)			技术职称(如有)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注 1: 需附人员身份证及资格证书。
注 2: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项目组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中 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职业资格	从事相 关工 作年限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9: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时间	计划施工周期为 90 天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 包服务		
投标报价未 超过预算	投标报价未超过项目 预算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11: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 人及 联系电话
			中标 通知 书	合 同	
备注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文件的扫描件。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时 间: _____

附件 12: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新开居委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2000250930140020-12278069 (标
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3）；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见附件 14）；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5)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附件 13: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2025 年新开居委装修项目包 1

工期/项目 负责人	保证金缴 纳方式	确认声明 书是否签 署	备注	最终报价 （保留 2 位小数） （总价、 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4:

投 标 项 目 明 细 清 单

注：附投标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